

#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韶环雄审〔2024〕6号

## 关于南雄市顺腾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厂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南雄市顺腾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南雄市顺腾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厂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提出意见如下：

### 一、项目概况

南雄市顺腾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拟投资 2164.1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在南雄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二期园区全安二路新建南雄市顺腾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厂区项目，项目中心地理坐标：E114°17'50.107"，N25°9'43.661"，占地面积 8015.24m<sup>2</sup>。本项目为年产纸质包装箱 720 万个。项目主要内容：生产车间、原料仓库、成品仓库、综合楼、门卫、水泵房和配套的环保工程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有：瓦楞纸板、水性油墨、打包绳、白乳胶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为分纸压线机、印刷机、打钉机、捆扎机、空压机、切线机和切角机等。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每天 1 班，每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员工

均不在厂区内食宿。

二、经审查，项目符合国家和省的产业政策，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你单位须认真研读《报告表》，按《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及环保措施进行建设。

三、项目建成后，新增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COD<sub>Cr</sub>: 0.2616t/a; NH<sub>3</sub>-N: 0.032t/a，纳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新增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VOCs: 0.16t/a，按照“总量替代”要求，从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一企一策”企业南雄市双溪丽盈化工涂料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综合整治实施效果核实自查报告中未分配的 11.59416t/a 中分配 0.16t/a。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完工后，你单位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另外，你单位须自行组织环保竣工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做好相应的信息公开和备案工作。

